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5]冀立民函字第89号“关于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承仲裁字[2000]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仲裁裁决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属于申请撤销我国仲裁机构做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根据你院请示报告及所附卷宗反映的情况，承德仲裁委员会就北京鹏华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与英属韦津群岛好运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于2000年12月26日曾经做出了承仲裁字[2000]第33号仲裁裁决，但又于同年12月28日做出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仲裁裁决，撤销了承仲裁字[2000]第33号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段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仲裁庭做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有关法律与仲裁规则仅授权仲裁委员会可以就程序和遗漏事项做出补充裁决，没有授权仲裁委员会撤销其已经做出、送达且生效的仲裁裁决。承德仲裁委员会在对同一纠纷已经做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又做出撤销原裁决的补充裁决缺乏法律依据，也不符合《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撤销仲裁裁决。　　鉴于本案仲裁裁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这种对程序的违反（以补充裁决撤销原裁决）对当事人权利的影响可以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方式纠正。根据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实际情况，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依法一并撤销该两仲裁裁决。　　此复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承仲裁字[2000]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5年11月23日　[2005]冀立民函宇第89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按照你院[2004]民四他字第45号函的要求，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5日依法受理并公开开庭审理了申请人北京鹏华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公司）与被申请人英属韦津群岛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后形成如下处理意见：　　好运公司在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未向仲裁机构提供该公司依法存在的证明，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亦未经我国驻港外交机构的认证；在我院开庭审理期间，该公司未在我院规定的期限内向我院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故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法院关于涉外、涉港诉讼文书及送达问题的批复，好运公司在仲裁及诉讼中不具备主体资格。另承德仲裁委针对鹏华公司与好运公司之间的争议作出承仲裁字[2000]第33号裁决后，又以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裁决撤销了该第33号裁决，违反了《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及承德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该补充裁决应视为违法。遂决定撤销承德仲裁委承仲裁字[2000]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裁决。　　针对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报送意见，经认真审查，本院认为该院对本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同意对承德仲裁委承仲裁字[2000]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裁决予以撤销。依照你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特报请你院审定。　　妥否，请批示。